

中原时评

■ 个论

校车撂荒,更应讨论的是如何安置

去年10月,安徽驻台州商会投资约2000万元购置52辆校车,计划在温岭成立一家校车公司,以解决民工子弟学校学生接送难题。但因为市场需求不足,这个热情的计划被浇了“冰桶”。目前,这批崭新的校车被“撂荒”在温岭市城西街道芷疔庄村快一年了,甚至成了一些人解决内急的“公厕”。对此,温岭市教育局负责人回应称,这些车根本不是校车,这家公司根本就未取得相关许可,相反还存些违规操作的行为。(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4版)

52辆新校车撂荒农村近1年,着实令人惋惜。对此,温岭教育局给出的解释是,“经排查,温岭14家民工子弟学校中,9家已有自己的校车,其余的也基本都认为不需要添置。”考虑到浙江省关于学生校车的相关规定以及温岭当地实际情况,当地教育部门认为温岭校车运力已经足够,再成立“校车服务公司”的条件不成熟。相关人士还特别强调,早在去年8月份,这批车辆购买之前,教育局就已经明确告知对方:校车公司不可行。

没有进行深入的市场

调研,安徽驻台州商会就匆匆地购置了52辆校车,如此举动确有失草率。尤其在教育部门已经作出提醒的情况下,商会为何还要坚持购买这批校车,更让人难以理解。不过,事已至此,重要的不是划分责任,而是如何妥善处置。难道这52辆校车只能像这样风吹雨淋,没有用武之地?难道教育部门一句“已及时提醒”,就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应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包括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审查意见等。安徽驻台州商会投资创办校车公司是一件好事,尽管温岭当地的校车市场已经饱和,但教育部门不应只是简单地拒绝,其完全可以发挥部门优势,帮助商会与其他运力短缺的地区联系,让这些校车尽快派上用场,真正把好事办好。毕竟,我们现在的校车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在统筹协调合理配置资源方面,教育部门有商会无可比拟的部门优势,而这正是其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可以说,校车撂荒的背后,教育部门的撂摊推逃干系。

据统计,全国校车市

场的需求在100万辆到150万辆,购置和运营费用不低于4000亿元。高昂的成本,让许多学校与教育部门“望而却步”。特别是一些偏远贫困地区,即使靠政府财政全额支出,也不一定负担得起校车的购买以及运营费用。于是,不少地方将普通中巴车进行些许改装,喷上黄漆就充当代校车,超员超载现象十分严重,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湖南湘潭7·10校车事故中,出事的幼儿园校车就是一台核定载客人数为8人的五菱牌面包车,当时实际载客15人,超载近一倍。

校车市场的良性发展不是仅靠一方就能实现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缺一不可。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还应积极动员民间资本投资教育事业。在这起事件中,安徽驻台州商会愿意帮助解决民工子弟学校学生接送问题,但结果却是“热脸贴上冷屁股”,购买的新校车白白闲置,很容易损害民间投资校车市场的热忱。对此,当地教育部门必须深刻反思,其他地方也应引以为戒。

□张枫逸

■ 街谈

“熊孩子”割断安全绳 反映生死观教育缺失

因为嫌楼外施工的电钻声太吵,正在8楼屋内看动画片的10岁男孩,一气之下用小刀子将施工者下方的安全绳割断,致使其悬在半空动弹不得,贵阳观山湖消防大队紧急出动后才将人安全救下。面对警方询问,小孩说:“我当时在看《喜羊羊》,外面钻机打墙的声音太吵,我就用刀子把绳子割断了。”

(8月28日《贵州都市报》)

尽管工人没有生命危险,孩子父亲也已道歉赔偿,但有关此事的讨论,却不应止于结果的幸运。试想假如这名工人是单独作业,假如割下绳子的那一刻工人正悬空。事后的我们,还能如此安然看待吗?不以结果的幸运评价此事,才能更好地汲取教训,帮助这名“熊孩子”树立生命至上的观念。

没有人会否认,这名“熊孩子”对待生命的态度是冷淡的。窗外活生生的人与“熊孩子”眼前的动画片,后者的分量在一个孩子的天平上,竟远超前。这种极违反常识的反差,不得不令我们思考,究竟该怎样教育一名10岁的儿童敬畏生命?虽然这看上去有违我们一贯的教育方法,但已是我们的选择。去年重庆,亦曾发生10岁儿童虐待他人生命的案例,所有这些鲜活的事实,都在提醒着向孩子普及生死观的常识,并非超前且不合时宜的行为。

知名哲学家邓晓芒在有关“中西方生死观比较”的一次讲座中谈到过传统教育畏谈生死。特别是生

活中许多人觉得对于年幼的孩子,讲述生死的概念过于残忍。但不让孩子明白这些概念,所带来的后果却可能是惨重的。因为年幼的孩子,未能体会死的准确含义,很难树立生命至上的观念,也很难谈得上对自己生命以及他人生命的珍惜与敬畏。10岁的孩童,已进入小学课堂学习4年,所应学会的绝不仅仅是一些文化知识,更应掌握的是一种人文理念。明确生死概念,树立生命至上的观念,这对他们而言谈不上什么困难。如果硬要强调这种困难,也是师长与家长的责任与义务,资讯发达的年代完全可以用孩子接受的方式,比如通过漫画以及童话故事等载体,让他们知晓这些基本的常理。

10岁孩子割断工人安全绳,当然不可能如网友所说“追究刑责”,但身为家长以及教育工作者应该从中看到教育的失败。安全绳的另一端,连接的是一条活生生的生命。孩子可以去剪断它,说明此前的教育方法存在严重的漏洞与瑕疵,作为当事人的家长除道歉赔钱外,也应对自己的教育理念有一场明确的检讨。如果一个带有恶意的玩笑未能得到纠正,很难说这个“熊孩子”沿着错误的轨道,不带来更多的恶果。教育是一点一滴的生活积累,唯有不放过这些看似意外的“玩笑”,才可能帮助孩子迎来一个灿烂健康的未来。而这,也应成为更多人的教育镜鉴。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 个论

“黑色8月”与永远不存在的“女汉子”

刚刚初中毕业的16岁少女王敏,暑假从重庆老家来到晋江龙湖的父母身边,在父母眼里,小敏是个乖巧内敛的女生,然而,19日晚上10点半左右,小敏以买零食为由出去和男网友见面,自此消失。一周过去了,小敏仍然杳无音讯,急坏了她的父母。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3版)

在获得江苏女大学生被害和一位女孩在济南遭到囚禁和性虐待两则沉痛的消息后,有一名刚刚初中毕业的女学生又失联了。在《现代汉语词典》刚刚将“失联”一词收入的语境里,没有想到仅仅在8月份,我们至少看到了5起少女失联乃至受到迫害甚至被杀的消息。有媒体用“黑色8月”来形容这个马上就要过去的8月份,显然这并不为过。

从现有几起案件综合来看,女孩失联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搭乘黑出租,与黑车司机在谈价格方面产生冲突;二是在火车站,遭遇色狼,并上了色狼的黑车;三是被抢劫;四是

与网友见面,与网友发生冲突……其实以上这几个原因,并非是最根本的原因。笔者认为,最为根本的原因现在已经很久没有提及了——女性,仍然是这个社会中最弱势的一个群体,尤其是一些单身出行的、没有社会经验的女学生。

取代提及女性弱势地位的是,当下社会,女孩们都喜欢以“女汉子”和“纯爷们”自称。客观来说,这样的说法多有一些娱乐成分,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当下社会中,女性权利意识觉醒的必然。现在有许多女孩,喜欢一个人独来独往,并非常信任当下这个看似和谐、安宁的社会秩序。对于许多没有社会经验的女大学生而言,他们的眼中仍然没有坏人,即便是黑出租司机,也可能都是一些好心人。但是,女性仍然是女性,在生理、体质、机能的各个方面,都处于天然的弱势。这是必须要强调的。

在女性权利意识觉醒的同时,柔弱的女性尤其是女孩们必须认清以下几

个现实:一、许多人对于社会会有是情绪的,因此,社会治安未必如校园里一样好;二、每一个城市,都存有大量的流动人口,他们居无定所,有些人的性格乖张而变态;三、男性的数量已经远远超过女性,有统计称我国男性比女性多3000万,大量单身男性也容易出现一些社会问题,甚至于也会出现一些如西方电影中的恶魔;四、社交网络的发达,让女孩们多了一些网恋机会,也容易让女孩们选择单身出行。这些都是需要女孩们警惕的。

联合国妇女署在2011年成立后发布的第一个主要报告《世界女性进展:追求公正》中指出,虽然女性越来越强势,但在许多场合,女性仍然面临不公正、暴力或不平等的遭遇。女性尤其是女学生,在这个复杂的社会中,必须先要学会保护自己。防范遇到坏人的最好做法,就是结伴出行,同时必须要乘坐正规的交通工具,切不可出门在外还贪图小便宜“搭错车”。

□王传涛

■ 街谈

大学新生该补上“防骗第一课”

每到新学期,手机、电脑等学习用品的消费进入旺季,由于学生消费经验有限,容易被商家忽悠,为此,湖北省工商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新生消费维权专项行动”,主要针对学校周边的商家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8月28日《武汉晚报》)

现在正值全国各地大学开学和新生报道的高峰期,也是各类电子产品、生活用品、学习用品的消费高峰期,一些无良商家或违法犯罪分子,就不约而同地把贪婪的目光对准了开学返校,尤其是那些刚刚迈进大学门槛的大学新生。因此每年这个时候,都是大学生消费纠纷的高发期,也是各类针对大学生的诈骗案件的高发期,这理应引起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家长的注意。

其实仔细浏览媒体关于大学生遭遇各类消费欺骗、刑事诈骗的新闻报道不难发现,一些无良商家和不法分子惯用的诈骗手段并不高明,有些手段可以说是相当老套。之所以仍有那么多大学生上当受骗,痛失钱财,主要是犯罪分子利用了大学生们见识少、阅历浅、心地善良、容易上当受骗的特点。

对于大学生来说,过去一直过的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日子,虽然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水平,但社会阅历少,往往别人一眼就能看穿的骗局,却能轻而易举地就让他们中招上当。见识少、阅历浅不是大学生的错,心地单纯

善良更是一种美德,但如果这些“特点”被无良商家和不法分子利用,就会带来莫大的损失。尤其对于那些家境贫寒的大学生来说,父母几乎是竭尽全力才给他们凑足了学费、生活费,如果到了学校就被人骗走,这对他们的打击可想而知。

面对屡屡发生的针对大学生的消费欺骗和刑事诈骗案件,除了需要工商管理等部门加大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整顿市场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加强打击各类针对大学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之外,还需要增强大学生们的防范意识,提高他们的防骗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管是学校还是家长,都应该教授大学生们一些防骗常识,比如“免费”美容必定是忽悠;比如街头的名牌鞋子名牌衣服八成是假货;比如到校外找家教要提防骗子等。如果真的遇到消费陷阱,则应该勇敢地向工商部门投诉;遇到诈骗行为,要积极报警。

每年大学开学以后,都会举行新生培训,组织学生们学习学生守则、校规校纪,却很少有学校给学生们补上防止上当受骗、学会自我保护这一课。大学新生该补上“防骗第一课”,学校除了自己可以加强对学生的防骗教育之外,还可以聘请工商、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来给学生们上课,通过分析案例的方式提高学生的辨识能力,教会他们避免消费纠纷、识别骗局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让他们有效防止被骗,安心投入到新学期的学习中去。

□苑广阔